

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一、采购单位（盖章）：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荔枝公园管理处

二、项目名称：荔枝公园管理处补充安保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489720.00 元

四、项目类型：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

五、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荔枝公园地处市中心核心区域，地理位置特殊，日常游园市民及外来游客量较大，园内各类文体活动团体达 70 余个，人流密集时段噪音较大，加之老年、儿童等人群数量较多，各项秩序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对安保力量提出了较高要求。为补充公园安保力量，现需要新增安保岗位 9 个（12 小时岗），合计配置 10 名（含）以上安保人员（含调休人员），所有安保人员均需配备相应装备。

六、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邀请竞标；公开询价；定向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

七、采购方式选择原因：根据《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招标采购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原则上，20 万元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采用公开询价方式”。

八、意向供应商名称：（邀请竞标、定向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适用）

九、评标定标方式：（公开征集、邀请竞标适用）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其他：

十、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岗位安排：

本次新增设置 9 个片区巡逻岗（12 小时岗），合计配置 10 名（含）以上安保人员（含调休人员），实行早晚两班制排班，计划早班安排 4 个岗位执勤，晚班安排 5 个岗位执勤，具体岗位根据园区实际动态

调整。

2.工作职责：

- ① 负责责任片区安全巡逻，开展治安防范工作；
- ② 排查片区消防、公共设施等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处置；
- ③ 文明劝导制止噪音扰民、自行车/电动车入园、宠物入园、垂钓、吸烟、乱摆卖等不文明游园行为；
- ④ 捡拾责任区域白色垃圾、零散杂物，维护园区环境卫生；
- ⑤ 维护游览秩序，疏导人流，及时化解游客矛盾纠纷；
- ⑥ 看护园区公共设施、绿化植被，防范损坏、丢失等问题；
- ⑦ 做好游客咨询、路线指引等便民服务工作；
- ⑧ 负责园区闭园后清园巡查，排查劝离滞留人员、流浪人员；
- ⑨ 夜间重点巡查公共卫生间、隐蔽区域、林下空间等重点部位，消除治安防控盲区；
- ⑩ 妥善处置园区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相关信息；
- ⑪ 服从统一调度，配合街道、社区、公安等部门完成应急处置、联防联控工作。

3.工作要求：

① 安保人员须身体健康，体检合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劳动教育及犯罪记录，五官端正，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年龄在 18 - 55 周岁，须持证上岗；

② 安保人员着装应规范【着装配备：夏装（含上衣、裤子）4 套、秋装（含上衣、裤子）2 套、冬装（含上衣、裤子）2 套、作训服（含上衣、裤子）2 套、帽子 2 顶、低帮作训鞋 2 双、高帮作训鞋 2 双、雨衣 1 件、雨鞋 1 双。】

③ 安保队员应配置相应的安保护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 1 台、警棍 1 根、肩灯 1 个、防暴装备 1 套。】等基本安保器材装备，对讲机基本参数：基于 4G 或 5G 无线通讯网络、带 GPS/北斗卫星定位、且

有可组网功能的数字对讲机。不得使用模拟信号、无法定位、无法组网功能的传统对讲机。

(二) 质量标准

安保人员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持证上岗；装备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安全标准。

(三) 验收标准及方法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配齐合格安保人员和相应服装、安保装备，经公园管理处核实身份及资质后上岗。服务期内按月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该月费用。

十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付款方式：预算金额为 7 个月服务期经费，安保服务实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服务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中标方须配齐全部安保人员及装备，经我单位检查确认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和当月实际服务天数按月支付，在扣除违反合同事项金额后，按实结算。（最终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3.违约责任：双方的违约责任条款将在正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十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以上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10.投标人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

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许可或备案要求。

十三、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日

获取方式：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平台（网址：<https://cgj.sz.gov.cn/>）自行下载

十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18:00前

提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西门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315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严轮 18124798961

十五、投标/报价文件清单

- 1.项目投标响应书/报价表（参照附件2-1）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参照附件2-2）
- 3.廉政承诺书（参照附件2-3）
- 4.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如有）身份证复印件、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 5.信用证明材料、股权关系证明
- 6.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7.同类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按项目要求提供
- 8.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参照附件2-4）

十六、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人须按照采购清单要求编制纸质报价文件，文件统一采用双面打印、逐页加盖公章，禁止使用订书机装订，文件一式两份。全部材料需密封封装，并在封口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十七、其他补充说明